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初次发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发改部门（粮食主管部门）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粮食污染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县区发改部门（粮食主管部门）
2	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名称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调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县区发改部门（粮食主管部门）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且拒不更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发改部门（粮食主管部门）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